

# 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发展改革委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将区发展改革委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和2023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 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要求，我委将实施纲要确定的任务，进行细化分工，将具体任务落实到责任处室，明确可检验成果及完成时限，定期调度，及时报送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推动机关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做到了贯彻精神及时，任务落实到位。

（一）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落实“非禁即入”，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持续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以产业园区为重点，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极简审批模式。

（二）认真开展领导班子学法活动。我委积极开展党组理论学习活动，将党章和党内各项规章制度、国家法律法规等纳入学习主要内容，定期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治学习。在我委党组内积极学习和解读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贯彻落实，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感、使命感。

（三）加强投资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改善投资环境。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覆盖范围，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建设，实现数据资源联通共享和业务协同。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四）健全“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机制。推动政府管理依法进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坚持放管并重，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扩大部门联合抽查领域范围，做好部门内“合并查”，推动部门间“联合查”，做到“应联尽联、应检尽检”，以联合检查来减少“进门次数”，着力解决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部

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全区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部门信息共享化、监管工作协同化的工作新模式。进一步深化信用监管，依法完善包括信用信息记录与公示、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在内的信用监管体系，推动涉企信息的互联互通互享互认，有效促进企业试实守信，合法经营。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

（五）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相关规定，建立与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挂钩的奖惩办法、创新示范创建等相关配套制度。认真落实《焦作市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全面营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氛围。

（六）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加强政企沟通，在制定修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配合省、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反垄断执法。组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继续做好第三方评估，及时清理

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努力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平公正、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七）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准确记录各部门和公职人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重点把政务履约、政府守诺服务和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等纳入评价指标，加强政务诚信状况评价、监测和预警。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完善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和失信责任追究机制，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机构改革、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者擅自改变、不认可、不执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违反合同约定拖欠企业账款。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或合同约定而使企业受到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大各部门和公职人员失信行为惩处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3年是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关键一年，我委将在总结以往好的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着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法治建设宣传和理论研究，加强法治建设工作保障，全面提升我委各项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一）继续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非禁即入”，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减证便民”，着力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模式，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持续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以产业园区为重点，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极简审批模式。

（二）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覆盖范围，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建设，实现数据资源联通共享和业务协同。继续落实监管责任，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信用监管，依法完善信用监管体系，推动涉企信息的互联互通互享互认，有效促进企业试实守信，合法经营。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继续加强政企沟通，在制定修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继续开展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努力

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平公正、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四）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加强政务诚信状况评价、监测和预警。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完善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继续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